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
電 話：(03) 4273477

傳 真：(03) 4273543
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、列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四）字第 114013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 114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通知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~4 時。
- 二、會議模式：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。
- 三、會議主席：鍾昇燁理事（兼任主委）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吳聲緯常務理事、鍾昇燁理事（兼任主委）、連佳郁理事、張譯云理事、宋林淑慈副主委、孫淑娟委員、許淑芳委員、孟佳瑩監事（兼任委員）、杜聖平委員、李漢斌委員、張豪廷委員、張雅榆委員、彭榆鈞委員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本會林英茹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暨蘇詠倫總幹事。
- 六、開會議題：
  - （一）本會日前於會員 LINE 群組調查「30 小時地政士自費研習營」辦理意願，目前僅 6 人回覆有需求。因應參與人數偏低，建議研議本年度是否繼續辦理案。
  - （二）本會 114 年上半年度各月皆辦理六小時課程，惟因開課頻繁，近期課程參與人數明顯下滑，爰此，建議 114 年 7~8 月份暫停一次課程辦理，以觀察學員需求及報名意願回升情形，另建議後續課程規劃，原則上以三小時為單位辦理，以提高靈活性並提升出席率案。
  - （三）本會 8 月份辦理 6 小時自費研習專題演講（聘請前法官陳樹村老師授課）相關準備工作案。
  - （四）關於本會每年年底辦理之「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」，依據往年經驗，部分新進會員報名後未出席，且無事前請假或說明，影響課程整體安排與資源分配。本

案提請研議是否實施收費（保證金等）機制，以及費用金額之適當區間，俾利後續規劃作業。

（五）本會擬於 114 年 9 月份協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辦理講座案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
八、相關與會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，計算服務紀錄。

九、線上會議的網路連結於會議 15 分鐘前在 LINE 群組公告，敬請屆時踴躍上線參與會議。

理事長 林英茹